珠海市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增质扩容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珠海市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增质扩容项目。

2.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79号，珠海市人民医院院内。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为连廊工程和智慧医院物流系统，其中连廊工程包括北区与北二区之间的空中连廊，建筑面积约371.16平方米,及南北区风雨连廊,建筑面积约895.95平方米；智慧医院物流系统包括中型箱式物流系统和重力式被服收集系统，分别设置58个站点和16个投递口。项目总投资4407.1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871.6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25.65万元，预备费209.87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3.监理服务内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阶段监理服务及采购人要求的与监理有关的工作内容。

二、报名要求

（一）单位资质及业绩要求

1.报名单位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报名单位应提供本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五年内在建或已竣工的房屋建筑监理业绩(监理合同金额≥77万元或工程总投资规模≥4400万元)。参考证明材料可提供监

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文件关键页或立项批复等(竣工完成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在建项目需满一年以上，以监理合同时间签订为准)。

（二）人员资质及业绩要求

报名单位应提供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派驻本工程的常驻监理人员须符合现行《珠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暂行办法》（珠规建建〔2010〕48号）的要求。

1.总监要求：拟派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总监执业单位必须与报名单位一致。拟派总监近五年内的房屋建筑等级或以上监理业绩(监理合同金额≥77万元或工程总投资规模≥4400万元)，参考证明材料可提供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文件关键页或立项批复等(竣工完成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在建项目需满一年以上，以监理合同时间签订为准)。

2.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总监不得兼任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安全）要求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证及安全员证。

3.监理员要求：具有初级职称或以上，且具有监理员证。